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	99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540.01 万元	14,546.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宏伟”）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宏伟”）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悦”）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8,299.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 年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98,600	93,1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3 年	9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3,880	-	990	990	0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600	-	1,800	1,800	800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00	-	2,500	2,500	1,500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000	-	1,500	1,500	500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625.05	174,132.37
	负债总额	110,171.17	104,226.51
	资产净额	74,453.88	69,905.86
	营业收入	46,105.26	226,249.89
	净利润	4,548.02	17,519.83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464087329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	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注册资本	14,729.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10.49	47,838.93
	负债总额	29,922.41	30,289.40
	资产净额	18,088.08	17,549.52
	营业收入	2,289.64	8,058.21
	净利润	538.56	1,439.08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UTYQ12X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清水路和新四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735.30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64.55	36,910.39
	负债总额	27,631.62	24,002.67
	资产净额	12,932.93	12,907.72
	营业收入	2,290.39	8,525.68
	净利润	25.21	-256.52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鑫宏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093347686J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八路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塑料颗粒、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泡泡粒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09.99	19,087.50
	负债总额	8,586.80	6,357.56
	资产净额	12,823.19	12,729.94
	营业收入	2,191.03	14,100.14
	净利润	93.25	1,020.32

5、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鑫宏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8PQEA590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清水路与新四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4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3.00	8,740.12
	负债总额	9,558.27	5,042.62
	资产净额	4,134.73	3,697.51
	营业收入	4,464.05	17,505.69
	净利润	437.22	2,107.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公司拟为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在 5,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业务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泗洪高能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99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中鑫宏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中鑫宏伟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金寨宏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寨宏伟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安徽中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安徽中悦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靖远高能、泗洪高能、中鑫宏伟、金寨宏伟、安徽中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7%、62.32%、68.12%、40.11%、69.80%，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中鑫宏伟其他股东、控股孙公司金寨宏伟股东、安徽中悦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各自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鑫宏伟其他股东、金寨宏伟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中悦股东之其他股东均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42,33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37,26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61%；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8,29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12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7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